

新 北 市 立 三 重 商 工 校 慶 田 徑 運 動 大 會 競 賽 辦 法

101 年 1 月 27 日修改校務會議通過
學務-體育-03-04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推展校內班際各項運動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慶祝本校第 45 週年校慶，加強學校體育，藉由全體師生共同參與，提倡運動風氣，並培養團隊榮譽，發揚創校精神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、體育組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、專任教師
- 五、參加資格：(一)參加運動員由班級甄選產生代表，以班為單位
(二)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必須經過正式報名手續，並繳交請家長同意書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(一)報名日期：105 年 10 月 3-13 日止
(二)報名地點：體育組（請各班體育股長負責報名）
(三)各班應填具規定之報名表，正本交體育組報名（領隊由該班級導師擔任）、影本留存各班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12 月 1-2 日（預賽另提前在 11 月下午 4:10-6:00）
- 八、競賽項目：(一)比賽全校分男女生組，不分年級進行。
(二)男子組--田賽：跳高、壘球擲遠、跳遠；
徑賽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6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400 公尺接力
(三)女子組--田賽：跳高、壘球擲遠、跳遠；
徑賽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6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400 公尺接力
- 九、競賽方式：(一)每班在各項競賽中，每人不限單項，每項可報名 5 人。
(二)參賽人員不得穿著釘鞋。
(三)400 公尺接力(每人跑 100m)，4 人接棒順序依報名表為主。
- 十、錦標計分：
(一)單項錄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一面，按七, 五, 四, 三, 二, 一計分，接力亦同。
(二)累計拔河和大隊接力前三名，田徑個人前六名，統計總分頒發全校精神錦標前六名。
(三)如果兩個以上班級得分相等，以各班單項第一名多寡判定名次，其餘類推。
(四)比賽規則採最新田徑規則。
- 十一、抗議：(一)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該項裁判判決為主。
(二)合法之抗議應當時當地，由各班導師簽名，以書面向大會正式提出抗議。
- 十二、獎懲：(一)獲精神錦標前六名，頒發錦旗乙面，並頒贈運動飲料第一名 4 箱、第二名 3 箱、第三名 2 箱、第四~六名各 1 箱。
(二)單項成績列入校慶週運動精神總錦標評分。
(三)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反運動精神或不當行為、不服從裁判，經查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外，並由學校酌情議處。
- 十三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示後開始實施之。

